

朝陽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學術研究參考指引

一、 遵循學術倫理與法規原則

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研究或創作時，應遵守研究倫理、學術規範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，並秉持誠實、精確、公平及客觀原則，自我監督研究過程與成果品質。

二、 落實引用與可驗證性

生成內容如涉及他人著作、資料或觀點，應確實查證原始來源並妥善引用與標示，不得僅依賴 AI 生成結果作為引用依據，且所有資訊應遵從可追溯性與可驗證性原則。

三、 維持人類主導與專業判斷責任

生成式 AI 應定位為輔助工具，其產出內容須經由使用者進行審慎評估，不應取代其自主思維與專業判斷，且研究成果之內容與結論應由使用者負完全學術責任。

四、 禁止不當學術行為

不得利用生成式 AI 從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偽造、變造研究資料、圖表或文獻內容（如竄改數據）。
- (二) 生成或引用不存在之資料或來源（如虛構文獻）。
- (三) 抄襲、代寫或未揭露 AI 實質協助而冒充原創成果。

五、 適當揭露 AI 使用情形

凡於研究、寫作或創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，應依實際情形適度揭露其工具名稱、使用方式及參與範圍，以確保內容之透明性與學術誠信。

六、 強化內容查核與審慎使用

生成式 AI 可能產生錯誤、偏誤或不完整資訊，使用者應培養精準提問能力，並主動檢核其正確性與合理性，不得將未經查證之內容直接作為研究成果或決策基礎。

七、 保護研究資料與資訊安全

不得將個人資料、受試者資訊或具保密性內容輸入生成式 AI 系統。涉及機密或敏感資料之研究或行政文件，應由教職員生自行處理。如使用封閉式或地端部署之 AI 系統，應於確認資訊安全無虞後，依資料性質審慎分級使用。

八、 避免過度依賴並維持原創性

生成式 AI 雖可提升工作效率，惟不得完全依賴其產出內容。使用者應保持獨立思考與原創能力，並對最終內容之品質、正確性及學術價值負責。